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及租回四架飛機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租人(定義見下文)與承租人(定義見下文)就四(4)架新空客A321neo飛機訂立購買及租回協議(「前次交易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租人與承租人就六(6)架新空客A321neo飛機訂立購買及租回協議(「前次交易二」，與前次交易一統稱「前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於2021年8月4日訂立購買及租回協議(「購買及租回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出租人轉讓承租人權利，以根據承租人與空客(定義見下文)訂立的原購買合同向空客購買及交付四(4)架新空客A321neo飛機(「飛機」)。各架飛機將於交付後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由出租人租回予承租人或承租人集團內的聯屬公司(直接及／或通過承租人的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行事)。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由於前次交易與購買及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次交易**」）的承租人為同一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而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本次交易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本次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本次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4日

本次交易項下的飛機

四(4)架新空客A321neo飛機

訂約方

「買方」或「出租人」 CDBALF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或代理人，分別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CDBALF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賣方」或「承租人」 Wizz Air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IZZ））的全資附屬公司Wizz Air Hungary Ltd。承租人的主要業務為航空旅客運輸。

「空客」 Airbus S.A.S.，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空客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付條款

出租人預期將於2022年12月前接受交付購買及租回協議項下的飛機。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本次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買方及出租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本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